

## 壹、前言

同性戀的議題自從1969年紐約的石牆騷亂（Stonewall Inn Raid）以來（Lisker, 1969），就開始成為許多國家、社會的重大倫理、法律、社會議題。同性戀議題牽涉甚廣，其中至少包括同性性傾向的成因、同性戀者的人權及立法問題、歧視同性戀及對同性戀者的仇恨犯罪（hate crime）問題。

限於本人能力及篇幅的緣故，本文只以同性性行為作為道德評價的對象。因為同性性傾向的形成，到底是源於其生理本質或是受到社會建構的影響較多，這仍是一個尚未解開的謎團。同性戀團體之間，也有許多不同的主張。但是，性行為不應該只是出於情慾的衝動的行為，它同時應該是經由價值判斷和意志的決定之後所行使的行為。每一個人都必須要為自己的性行為負責，不論是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其性行為都應該受到社會道德的規範，不能單以生理因素作為藉口。

為了對於同性性行為作道德評價，本文必須先簡單論述欲望的道德正當性的限制，因為並不是所有的欲望都具有道德正當性的。接著，本文將論述性、愛情、婚姻、與生育之間的道德關係。本文主張唯有與婚姻中的性行為作為對照時，同性性行為的道德爭議才能清楚呈明。在本文的後半部，將反駁三種經常拿來支持同性戀性行為的說法。

本文主張同性性行為不符合人類社會對性行為的道德理想。道德評價可以由高到低有不同的層級，由至善、善、較小的善、道德中立、小惡、到其他更負面的評價。當本文主張同性性行為不符合道德理想時，不表示其他情況或關係中的性行為就符合性行為的道德標準。但是，因為本文的焦點只限定在同性性行為，所以除非論證上的必要，否則儘量不論及其他有倫理爭議的性行為。

## 貳、欲望之道德正當性

欲望不能保證道德的正當性是自明之理。所有偉大宗教及文化對於人的欲望都有非常謹慎的評價。不只是性慾、感情的渴求、或食慾、或其他人體感官的欲求，都需

要經過謹慎的理性評估，評估其欲望發生的原因及可能達成的結果。例如，有些時候，人會有不正當的欲望，如偷竊，不論引發偷竊的心理機制為何，偷竊的行為是侵害他人的財產權，所以偷竊是不道德的。有時人可能會有錯誤的欲望，例如已經吃飽了，卻仍想繼續再吃。我們稱這欲望是錯的，不只是它違反身體的本能，更是因為遂行這個欲望的結果，將危害身體的健康。

欲望不能保證道德的正當性，因為欲望有可能是對的、正當的，也有可能是不道德的、不正當的。同樣的，性欲不能保證性行為的道德正當性。若是遂行這性欲的結果會造成個人、他人、或社會的傷害，則其性欲的道德正當性便有問題。

所以節制和引導欲望走向正確的方向是人生幸福的重要方法。在偉大的世界諸宗教，對於家庭生活和婚姻都有很高的評價，佛教認為夫妻是同修共渡，基督宗教認為婚姻是一所靈性的學校，在這個靈性學校中，我們學習克制自己的情慾、體貼對方、並且為了下一代無怨無悔的付出。

性道德就像其他的社會規範一樣是為了促進個人及社會的幸福。個人情感及性欲的滿足不是性道德的唯二判斷依據。情感及性慾的滿足必需在不違反社會共同善的前提下才具有道德正當性。生育下一代，使人類社會能夠延續下去是性道德的必要考量。違反人類社會延續的性行為是不符性道德的行為。

社會規範的目的不只是在確保社會的和諧秩序，社會規範也具有引導家庭、個人朝向善的方向發展。一個鼓勵「誠實」美德的社會，不但社會可以節省許多防詐騙的成本，個人在家庭中養成誠實美德，也有助於個人將來的幸福——成為一個耿直、誠懇、忠實的人。具有許多美德的人，比較可能成為一個幸福的人。

一個社會對性、婚姻、家庭、生育的態度不止於規範這個世代的人，也將形塑下一個世代的人。試想「我們要有怎樣的下一代？」我們這一代人所抱持的倫理觀和所執行的法律規範將影響下一代人的養成。

## 參、生育之愛

「我愛你，而且我公開承諾我要永遠愛你如同我愛我自己；而且我期待這愛能帶來更多的愛，包括對子女之愛，我也公開承諾將為我倆之愛負責。」當這愛的邀請和